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昭和十一年一月

康德十一年一・二月

#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二百〇七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 政府公報

庚戌十一年一月四日  
星期二(火曜日)

## 部令

文部部令第一號  
茲將庚戌十一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二號師道學校之名稱及設置地中修正如左  
庚戌十一年一月四日  
文部部大臣 盧元 謹  
師道學校之名稱及設置地中「王希廟師道學校」與安徽省王希廟改為「興安師道學校」與安徽省科爾沁右翼前旗興安街

## 訓令

軍事部部令第五七七號  
陸軍部大臣 盧元 謹  
關於庚戌十一年入營者之交付、受領、集合、集合地身檢檢查、檢過及經費等之件  
爲令事關於庚戌十一年入營者之交付、受領、集合、集合地身檢檢查、檢過及經費等之件除依國兵法施行令第三章第六節及同施行規則第四編第十四章、第十五章規定外仰遵照左開簡便辦法辦理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庚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軍事部大臣 郭士 謹

## 部令

前項以外之入營者無須於集合地集合使其直接到連入營地  
一 對合於前條第一項者軍部軍司令官於附表第一所示之地立營集合地規定於集合日時交付、受領及檢過等之事項報告於軍部大臣並須經由軍部大臣之軍部司令官(在駐紮部隊爲此者)通報於入營部隊  
二 使於集合地入營者之集合地身檢檢查須由軍部大臣之軍部司令官與附表第一所示期間內實施終了而計  
三 關於集合地之宿舍、給養等之準備及身檢檢查場之設備須由軍部司令官與附表第一所示期間內實施終了而計  
四 關於入營地之宿舍、給養等之準備及身檢檢查場之設備須由軍部司令官與附表第一所示期間內實施終了而計  
五 關於入營地之宿舍、給養等之準備及身檢檢查場之設備須由軍部司令官與附表第一所示期間內實施終了而計  
六 入營者被命於入營地或集合地入營或以其居住於入營地附近而不便到本營地或集合地者得直接入營或須經由本營地之軍部司令官或附近村長交付付領兵證之兵部處長提出直接入營呈報

(星報模式)  
直接入營呈報  
本營地  
居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 部令

文部部令第一號  
茲將庚戌十一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二號師道學校之名稱及設置地中修正如左  
庚戌十一年一月四日  
文部部大臣 盧元 謹  
師道學校之名稱及設置地中「王希廟師道學校」與安徽省王希廟改為「興安師道學校」與安徽省科爾沁右翼前旗興安街

## 訓令

軍事部部令第五七七號  
陸軍部大臣 盧元 謹  
關於庚戌十一年入營者之交付、受領、集合、集合地身檢檢查、檢過及經費等之件  
爲令事關於庚戌十一年入營者之交付、受領、集合、集合地身檢檢查、檢過及經費等之件除依國兵法施行令第三章第六節及同施行規則第四編第十四章、第十五章規定外仰遵照左開簡便辦法辦理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庚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軍事部大臣 郭士 謹

## 部令

前項以外之入營者無須於集合地集合使其直接到連入營地  
一 對合於前條第一項者軍部軍司令官於附表第一所示之地立營集合地規定於集合日時交付、受領及檢過等之事項報告於軍部大臣並須經由軍部大臣之軍部司令官(在駐紮部隊爲此者)通報於入營部隊  
二 使於集合地入營者之集合地身檢檢查須由軍部大臣之軍部司令官與附表第一所示期間內實施終了而計  
三 關於集合地之宿舍、給養等之準備及身檢檢查場之設備須由軍部司令官與附表第一所示期間內實施終了而計  
四 關於入營地之宿舍、給養等之準備及身檢檢查場之設備須由軍部司令官與附表第一所示期間內實施終了而計  
五 關於入營地之宿舍、給養等之準備及身檢檢查場之設備須由軍部司令官與附表第一所示期間內實施終了而計  
六 入營者被命於入營地或集合地入營或以其居住於入營地附近而不便到本營地或集合地者得直接入營或須經由本營地之軍部司令官或附近村長交付付領兵證之兵部處長提出直接入營呈報

(星報模式)  
直接入營呈報  
本營地  
居住所  
姓名  
生年月日

目次抄録

|   |    |            |
|---|----|------------|
| 一 | 部令 | 文部部令第一號    |
| 二 | 訓令 | 軍事部部令第五七七號 |
| 三 | 部令 | 文部部令第一號    |
| 四 | 訓令 | 軍事部部令第五七七號 |

附則

|   |    |            |
|---|----|------------|
| 一 | 部令 | 文部部令第一號    |
| 二 | 訓令 | 軍事部部令第五七七號 |
| 三 | 部令 | 文部部令第一號    |
| 四 | 訓令 | 軍事部部令第五七七號 |

入營部隊 其部隊

右者因直接入營特此呈報  
右者因直接入營特此呈報  
右者因直接入營特此呈報

右本人 姓名

七 軍管區司令官須按各入營地或集合地部  
隊別別入營者連名簿及交付員及受領員  
出發前送付於交付員及入營部隊其地由  
區隊長或直轄隊員入營者之名簿須經由管  
轄入營部隊之軍管區司令官或連署此者

八 交付員應向入營地或集合地派遣之職

員依左列區分之二  
1 應向入營地派遣之交付員為管官或處  
任文官一名於入營人員超過二百名時得  
增派軍士或副官一名

二 應向集合地派遣之交付員依附表第一

三 管理集合地之軍管區司令官為處理事  
務須向集合地派遣兵士或副官(於辦事所  
之區域為該所員)一名

九 依二受軍管區司令官通知之入營部隊長

須於通知向集合地派遣受領員其人員依  
附表第一

十 管轄入營部隊之軍管區司令官及管轄入

營者須依附表第二(另示之)派遣衛生  
員

十一 集合地入營地間之搬送須準前另示之

搬送計畫與集合地所管之軍管區司令官  
管轄入營部隊之軍管區司令官(直轄部隊  
時為連署此者)協議定之

十二 搬送途中之給養由入營部隊長擔任之

其準備與準備地所管之駐防地司令官協  
議之  
十三 對於停車場內之諸施設須受停車場司  
官之指示

十四 對於從停集合地入營者必要之搬送須

由該入營部隊預先進行於集合地

第三 經費

十五 入營之國兵為入營向入營地或集合地  
旅行時按照左列區分依各該路支給旅費但  
以官方或他方不得已之事由依前條所入營  
時間所依前條之鐵路支給之未能入營而歸鄉  
之旅行亦同

一 由居住地向入營(集合)地旅行時為

居住地向入營(集合)地間  
旅行由中旅行地向入營(集合)地時  
為該旅行地向入營(集合)地間但旅行  
地向入營(集合)地間之距離超過居住  
地向入營(集合)地間之距離以居住  
地向入營(集合)地間之距離為止

二 歸鄉者為自入營(集合)地向居住地

間  
十六 前項旅費定額除每日車貼五角宿費一  
圓五外併左列區分之二

一 搬運旅行時支給給養費 自動車旅行

時支給給養費 水路旅行時支給給養  
費之最低額(包含通行費)於陸路旅行  
時每一軒支給馬費一圓(又因運費、  
宿費、疾病等旅行困難時每一軒一角  
五分)但通算上發生不滿一軒之零數時  
捨棄之

二 關於旅費之支給其旅行日數之計算於

鐵路旅行以四百軒於水路旅行以國內河  
川以一百三十軒在其他以二百海里  
於陸路旅行時在自動車以一百五十軒在  
車馬以五十軒為一日之行程通算之但  
乘船一百之零數以一日計算之

依官方或他方不得已之事由超過前項日

數時則按照實際之旅行日數  
依官用船、車、馬等旅行時不支給車

入營部隊 何部隊

右直接入營可收一付及出候也  
右本人 姓名

第七 軍管區司令官入營地又(集合地)每

部隊別別入營者連名簿及交付員及受領員  
出發前送付於交付員及入營部隊其地由  
區隊長或直轄隊員入營者之名簿須經由管  
轄入營部隊之軍管區司令官或連署此者

八 交付員應向入營地或集合地派遣之職

員依左列區分之二  
1 應向入營地派遣之交付員為管官或處  
任文官一名於入營人員二百名以  
上時得增派軍士或副官一名  
2 應向集合地派遣之交付員(附表第一  
二)依之

九 依二受軍管區司令官通知之入營部隊長

須於通知向集合地派遣受領員其人員依  
附表第一

十 管轄入營部隊之軍管區司令官及管轄入

營者須依附表第二(別示之)派遣衛生  
員

十一 集合地入營地間之搬送(別示之)應

按計畫與集合地所管之軍管區司令官  
管轄入營部隊之軍管區司令官(直轄部隊  
時為連署此者)協議定之

十二 搬送途中之給養由入營部隊長擔任之

其準備與準備地所管之駐防地司令官協  
議之  
十三 對於停車場內之諸施設須受停車場司  
官之指示

十四 集合地入營者之搬送須

由該入營部隊預先進行於集合地

第三 經費

十五 國兵由入營向入營地或集合地  
旅行時按照左列區分依各該路支給旅費但  
以官方或他方不得已之事由依前條所入營  
時間所依前條之鐵路支給之未能入營而歸鄉  
之旅行亦同

一 居住地向入營(集合)地旅行時為

居住地向入營(集合)地間  
旅行由中旅行地向入營(集合)地時  
為該旅行地向入營(集合)地間但旅行  
地向入營(集合)地間之距離超過居住  
地向入營(集合)地間之距離以居住  
地向入營(集合)地間之距離為止

二 歸鄉者為自入營(集合)地向居住地

間  
十六 前項旅費定額除每日車貼五角宿費一  
圓五外併左列區分之二

一 搬運旅行時支給給養費 自動車旅行

時支給給養費 水路旅行時支給給養  
費之最低額(包含通行費)於陸路旅行  
時每一軒支給馬費一圓(又因運費、  
宿費、疾病等旅行困難時每一軒一角  
五分)但通算上發生不滿一軒之零數時  
捨棄之

二 關於旅費之支給其旅行日數之計算於

鐵路旅行以四百軒於水路旅行以國內河  
川以一百三十軒在其他以二百海里  
於陸路旅行時在自動車以一百五十軒在  
車馬以五十軒為一日之行程通算之但  
乘船一百之零數以一日計算之

依官方或他方不得已之事由超過前項日

數時則按照實際之旅行日數  
依官用船、車、馬等旅行時不支給車

十三 停車場內之諸施設須受停車場司

官之指示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審決

俄外國人土地經營整理法第十二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此告

康熙十一年二月四日

計 99

地政總局長 楊 培

外國人土地租額整理審決要旨

[illegible]

◎外國人土地租權整理審決

外國人士地租權將法第十二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ニ依リ左ノ要件

公告

康熙十一年一月四日

記

地政廳局長 楊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壹大六八     | 壹大六七                              | 壹大六六                | 壹大六五                | 壹大六四                | 壹大六參                       | 壹大六貳                | 壹大六壹                | 壹大六〇                  | 壹大五九                 | 壹大五八                |
| 8378     | 8377                              | 8325                | 8323                | 8300                | 8291                       | 8290                | 8289                | 8288                  | 8280                 | 8279                |
| 同 陸參參之貳七 | 同 區貳參參之貳六                         | 同 陸參參之九             | 同 區五陸貳五之九           | 同 區參貳貳貳之壹           | 同 陸七                       | 同 陸參四之壹八            | 同 區五陸貳貳之壹四          | 同 區貳貳參〇               | 同 區五陸參               | 同 區貳貳貳六之貳五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九壹〇方米               | 壹六五六方米              | 九壹〇方米               | 壹內參 貳六五方米之<br>〇五八 六壹<br>方米 | 同                   | 九壹〇方米               | 四內九 七六六方米之<br>五五 〇六方米 | 壹內 五五八方米<br>九壹〇 貳參方米 | 四五五方米               |
| 同        | 同 東京府神戶市內<br>日本國法人 實業<br>南洋拓殖株式會社 | 同 區新統大街六六<br>恒業 高陽華 | 同 區新統大街六六<br>恒業 高陽華 | 同 區新統大街六六<br>恒業 高陽華 | 同 區新統大街六六<br>恒業 高陽華        | 同 區新統大街六六<br>恒業 高陽華 | 同 區新統大街六六<br>恒業 高陽華 | 同 區新統大街六六<br>恒業 高陽華   | 同 區新統大街六六<br>恒業 高陽華  | 同 區新統大街六六<br>恒業 高陽華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壹六七九        | 壹六七八      | 壹六七七     | 壹六七六        | 壹六七五           | 壹六七四        | 壹六七三        | 壹六七二        | 壹六七一        | 壹六七〇        | 壹六六九        |
| 8484        | 8479      | 8480     | 8478        | 8477           | 8475        | 8463        | 8429        | 8428        | 8404        | 8391        |
| 同 區壹段或壹之四   | 同 區五段九之壹九 | 同 區四段五   | 同 區壹段壹七之壹〇  | 同 區參           | 同 區貳六       | 同 區五段參      | 同 區貳段壹六     | 同 區五段壹九之壹   | 同 區四段五之五    | 同 段壹〇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壹、〇〇壹方米     | 九壹〇方米     | 參四、〇壹九方米 | 八七參方米       | 壹〇、五五八方米       | 壹貳、八壹六方米    | 壹〇、五五八方米    | 壹〇、五五八方米    | 壹、〇貳四方米     | 九壹七、〇九方米    | 四九、七六六方米之   |
| 同 市埠洲區馬家街貳九 | 同         | 同        | 同 市埠洲區南五道街附 | 同 市埠洲區中國十三道街一九 | 同 市埠洲區南五道街附 | 同 市埠洲區南五道街附 | 同 市埠洲區南五道街附 | 同 市埠洲區南五道街附 | 同 市埠洲區南五道街附 | 同 市埠洲區南五道街附 |

[illegible]





新シク共同シテ代表スルキ取組ニ 島本島屋

卷之四

十月十四日

卷之二十一

何れも其の如く思ふ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三、醇性木質油類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ス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更次

之書ノ方也。我公公程二指點シテ之ヲ録ス

滿洲鐵道

牡丹江市太平路一五ノ五六樓六

其ノ住所ハ  
新潟市原田區大安街二ノ五二

三十三

社會科普及圖書設立

本店 漢江省 延平安路街北二道街一七一號

實物原料ノ仕入及二濱物ノ製造加工及販賣

生活必需品及日用品之仕入及販賣

康德十年十一月一日

姓名、氏名住所用字、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建寧路西北二道街一七二號

李江 北京名軒

全港發行 張石粉 北安省依安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十五箇年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illegible]

●株式會社金寶百貨店變更  
一昭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附  
一周年四月二十日左ノ者取替役ニ就任ス  
林秀雄 新嘉特別市錦町四丁目一九番地  
●株式會社石炭發行  
一取替役右田長兵衛 慶應十年十月十九日辭  
一周年同月二十日左ノ者取替役ニ就任ス  
林海雄 新嘉特別市錦町四丁目一九番地  
●經理人居住  
一經理人ノ名及住所 陳福遠 新嘉特別市  
士町四丁目二八番地  
一營業主之居住住所 電信株式會社 新嘉特  
市南上西丁目二八番地  
一取替役理人之處 新嘉特別市富士町四丁目  
八番地  
●日本タイイライター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法人  
一張國三(代表者)影近宗次(康應十年  
五月五日死亡)  
一廣根十(代表者)於泰爾(於ケル)  
表者ニ就任ス  
漢洲國大馬路一七號  
市製衣部第一號  
一昭和十年七月一日左ノ地ニキダリ設立ス  
支店 町南市オノチヤゴロド五四番  
昭和十年キンザロド一五四番  
一昭和十年キンザロド一五四番  
支店 抵紐ヂヤカルタ、ノードウエイター  
香  
一同日明經京城府想町二丁目一〇番地ノ支店  
支店 朝日銀行總府中區吉市町四三番地ノ五  
一昭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  
支店 香港愛國街七號  
康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記  
●電話電信電報株式會社株式發行  
第十五回招股  
一社價ノ總額 金八百萬圓  
一各株價ノ金額 五百圓、壹千圓、五千圓及  
一社價ノ種類 ス  
一社價ノ利率 年四分算  
一社價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元金(廣通)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日二金拾貳萬五千圓以上。價買入  
如夕廣德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夕廣德又買入銀四万七千五百圓此乃場合  
於價還又ハ買入銀四万七千五百圓并銀行仕懸  
ニ當ルヲハ其ノ前日ニ之ヲ檢上  
廣德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以何時ニテモ  
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購上價買入コトヲ得  
一兩便(ハ檢査ノ方法ニ依ル  
買入銀四ノ何時ニテモ之ヲ買入コトヲ得  
利息支拂ノ方法及敷限  
利息ハ發行日ノ翌日より價還期迄之ヲ得  
得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ノ二回ニ  
日迄ノ前半年間分々支拂フ但シ價還期  
ニ於テ半額年ニ端スルヲ得支拂フ  
價還期日俟リ利息ヲ附セズ  
社債募集委託會社  
株式會社本國銀行、橫濱正金行、朝鮮  
銀行、株式會社三友銀行、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株式會社住友銀行、株式會社十和銀行、株式  
會社野村銀行、株式會社東亜銀行、株式會社  
神戶銀行、株式會社十五銀行、株式會社日本  
銀行、三井信託株式會社、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安田信託株式會社、住友信託株式會社、  
信託株式會社  
各社債ニ付附ミタル金額 全額  
廣德十年十月二十七日登記 新嘉坡總局

●合名會社案納特選變更  
一社員明布達吉・廣德十年九月廿五日其ノ住所  
萊ノ地ニ移ス  
英大馬路  
廣德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記 新嘉坡總局

●新嘉坡木株式會社變更  
一廣德十年九月十四日定記ノ者數及資本額並  
下開一夫也 新嘉坡特別市山街門牌二百號  
株式會社 案納特選變更  
一廣德十年九月二十日曾註付代表者六人取  
締任ノ同日左記ノ者皆註付代表者六人取  
締任  
曾註付代表者六人取締任 即右式也

●株式會社清水商店變更  
一昭和十八年六月九日取締役竹末猛虎ノ住所ヲ

第一回社債總額 日本國通貨貳千八百五十拾萬圓

廣五縣巖谷市錦町一一二七番地  
一康緒十年九月十五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河村孝男



